

长沙医学院

长医教〔2022〕77号

签发人：李建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学生 实习见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实习见习单位、实习学生、见习学生：

为确保学生在实习见习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现对疫情期间学生实习见习管理工作要求重申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学生处、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实习见习学生的疫情形势教育、防控责任意识教育、纪律意识教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二、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科学防护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习见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实习见习单位的防疫要求，有责任、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实习见习单位完成“三天两检”、“两天一检”、“非必要不出市”等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同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尽量减少外出，做到工作、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2.学生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科、实习见习单位要严格执行请销假管理。请假学生不得前往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和有疫情的

区域，必须全程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实习见习单位和属地要求进行报备，不得隐瞒、谎报、瞒报行程。

三、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对违反实习见习单位疫情防控规定，拒绝执行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发布的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学校视情节给予处分。上述行为导致“黄码”、“红码”、“密接”、“次密接”等，需要检测或隔离的，违纪学生承担相应责任，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造成严重危害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等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